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锋电子	股票代码	0027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迪尔	吴天昊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电话	0571-86791106	0571-86791106	
电子信箱	webmast@innover.com.cn	webmast@innove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集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和应用方案为一体的“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燃气行业提供“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与之配套的智能燃气表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解决方案是指紧密结合燃气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设计或选择适合燃气公司要求的收费管理软件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及智能燃气表终端产品,通过此系统实现对产品信息的采集、传递、收缴费、监控、数据统计分析和服务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国内合作客户超过900家，民用智能燃气表累计销量超过1,650万台，市场占有率居国内智能燃气表企业前列。公司结合自身在智能燃气表领域二十余年的经验累计和LoRa、NB-IoT的通讯技术，先后建立了先锋管理云平台、先锋采集云平台、先锋支付云平台，积极推进物联网时代的智慧燃气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09,809,917.16	292,912,486.79	5.77%	291,147,40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02,281.43	45,314,270.45	1.30%	52,639,35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13,162.40	40,275,690.77	-11.58%	49,907,01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0,986.83	41,113,304.44	-83.65%	35,623,58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3.3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3.33%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7.08%	-0.35%	11.8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815,568,751.25	769,991,342.01	5.92%	725,817,18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5,092,727.43	666,094,606.00	4.35%	615,422,535.5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051,604.09	72,857,558.94	83,556,652.04	91,344,10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5,328.85	8,989,111.12	12,503,992.26	16,993,84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5,328.85	8,745,690.44	11,912,036.02	7,540,10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0,602.52	10,295,929.22	-12,595,058.40	36,030,718.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	15,8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0
-------------	--------	-----------------	--------	--------------	---	------------------	---

		股股东总数			股股东总数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政民	境内自然人	49.06%	73,590,000	73,590,000	质押	5,900,000		
石义民	境内自然人	22.50%	33,750,000	33,750,000				
刘会召	境内自然人	0.53%	795,702					
唐士良	境内自然人	0.37%	555,34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526,200					
封立荣	境内自然人	0.21%	307,513					
辛德春	境内自然人	0.20%	300,000	300,000				
吕永怀	境外自然人	0.17%	253,273					
王艳	境内自然人	0.15%	227,600					
吴伟良	境内自然人	0.15%	225,000	2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石政民、石义民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吕永怀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253,273 股，曹丰良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82,367 股，高且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75,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从行业形势看，智能燃气仪表行业受智慧城市、煤改气、燃气客户降本增效、终端用户生活品质提升等方面的影响，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潜力依然巨大。但是现有成熟产品的市场竞争呈现白热化状态，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仍需要经历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人力成本上升、原材料成本上升、房价带动的综合成本上升，对企业影响凸显。为应对挑战，公司管理层在新技术研发和推广、高端人才引进、自动化改造、营销服务体系调整、信息化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公司在NB-IoT、云平台等开发、建设和推广方面不断开展新技术研发、进行高端人才引进，并与电信、移动、联通和燃气公司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2017年，公司总计取得（含获受理）31项知识产权，2017年1月份公司在上海地区进行了首台基于最新的NB-IoT技术的智能燃气表的试挂。2017年10月，公司在湖北武钢华润建成了湖北省首个NB-IoT智慧社区，同时积极推进和开展在北京、山东、江苏、广东、甘肃、陕西、云南等地的产品试挂工作，为未来的产品推广做好准备。

公司在智能制造上继续投入，目前已完成基表改造自动化检测设备应用、智能燃气表全功能自动化检测设备应用、智能燃气表电子控制器自动化检测设备应用、智能燃气表双工位自动装配设备应用、智能燃气表自动包装设备应用、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应用。2017年，公司以智能制造、工业4.0为总体目标，以实现机器换人、智能物流、智能仓储系统为目的，规划完善了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的详细设计，旨在未来2-3年建设完成后实现高效、智能化、自动化的生产物流布局，提高产品质量，减少人员，降低制造成本。

公司在2017年完成了对营销服务体系的调整，基于大区化、销服一体化、移动化管理的战略规划，旨在深耕区域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为满足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服务需求，公司将原有的工程部和售后服务部进行整合，从售前到售后进行统一管理，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和对客户需求的准确掌握，并通过部署信息化系统，提升公司知识共享和前台与后台的协作效率。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809,917.16元，同比增长5.77%；营业成本197,620,238.11元，同比增长9.57%；销售费用36,376,519.05元，同比增长7.75%；管理费用49,852,242.24元，同比增长7.21%；财务费用-6,561,027.80元，同比降低31.31%；营业利润51,790,911.29元，同比增长34.68%；所得税费用7,086,029.82元，同比增长9.64%；净利润45,902,281.43元，同比增长1.3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民用 IC 卡智能燃气表	190,310,857.34	130,882,181.63	31.23%	2.95%	8.50%	-3.51%
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含物联网表）	56,015,111.15	34,573,535.65	38.28%	0.04%	3.67%	-2.16%
工商用智能燃气表	57,751,986.91	28,889,131.97	49.98%	20.79%	20.77%	0.0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此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此项准则，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使本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1,238,781.81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1,238,781.81元。

2.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前，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营业外收支。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后，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2017/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表中的损益项目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54,908.48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611.23元、“营业外支出”57,519.71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